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序言

風險管理

期貨結算所擁有若干權力以協助其風險管理的程序。其中包括:

- (g) 實物交收合約方面,有權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證據,證明其持有履行其結算責任可 能需要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以及結算所有權不時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結算 所不時指明的時間內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及/或轉移(如適用);
- (h) 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結算實物交收合約時履行其交收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代表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或補購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或支付現金補償金(如適用);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合約」
指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非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交所規則於任何期交所經營的市場達成的期貨/期權合約,或如文意所指,乃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第308A(e)、309、313或408(a)條的條文產生的新合約;

「實物交收期貨 指 期權合約」 為實物交收合約並以期貨合約為其相關商品的期權合約;

<u>第三章</u>

登記、結算、風險

登記的時間安排

- 308A. (d) 儘管期交所規則、本規則或結算所程序有任何相反條文,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拒絕登記及結算任何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合約。期貨結算所須通知期交所及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有關其拒絕登記或結算任何合約的決定。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此等拒絕登記或結算的決定,將不會影響與該期交所合約有關的任何當時仍存在的未平倉合約,此等合約將繼續受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的約束。
 - (e) 如因為行使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合約,並非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其須於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5條行使後立即登記。



登記的法律效力

- 309. 於每張合約(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的合約除外)登記後,獲登記的合約將進行責務變更並產生兩張不同合約:
 - (a) 其一張用以維持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代替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原來對 手方的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合約;及
 - (b) 另一張用以維持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代替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原來對 手方的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合約,

除訂約方及規則第310及311條的規定外,該兩張不同合約均與登記合約完全相同,故該兩張新合約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將完全取代及替代經責務變更後的合約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致使(特別是)期貨結算所須以當事人身分受此等新合約條款的約束。

於每張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08A(e)條行使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合約登記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所須繼續以當事人身分受此等合約條款的約束,而為免生疑問,此等合約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市場合約。

310. 於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產生而當時有效的合約下,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承擔責任僅限於:

期貨結算所作爲對手方的合約條款

- 311. 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產生的每張合約將包括以下條款:
 - (a)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任何經紀佣金、佣金或徵費承擔責任;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結算所按金

402. (d) 期貨結算所會運用一套以風險評估為基準的方法或不時可能在結算所程序中設定的其他方法,以釐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所產生的未平倉合約而要求的結算所按金。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收到要求後,期貨結算所須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提供其所運用的按金計算方法。若按金計算方法或當時的按金收費有任何變動,期貨結算所將會就該變動通知證監會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變價調整

- 410. 期貨結算所須就以下各項於每個營業日最少計算一次所需按金要求及變價調整:
 - (b) 每張實物交收合約,直至(i)該合約的平倉日;(ii)該合約的交收日,或就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言,該合約到期或被行使之日;或(iii)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



最後結算日上午 9 時 15 分或之前向期貨結算所完成結算責任的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或就任何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以最早時間為準)。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失責事件

-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 (f)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就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所應履行的任何交付 或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現金補償金及未能完成實物交收費;

第六章

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現金結算合約及實物交收合約

- 601. (b) 在實物交收的期貨合約下,賣方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買方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沽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下,持有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沽出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購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下,沽出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持有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
 - (c) 就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期 貨合約,須猶如現金結算合約一般,以結算貨幣現金付款作交收。

分配程序

603. 於實物交收合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交付貨幣期權合約或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將根據結算所程序透過一個分配程序將該合約的所有短倉分配至該合約的長倉。對於屬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持相關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將納入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的配對程序。各實物交收參與者明白及接納其或會透過配對程序而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進行配對。在該情況下,實物交收參與者將收到現金補償金的款項,而非完成出售或購買並交付或接納交付的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接受及明白有關風險,不得因收取現金補償金的款項以代替交付或接納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而向結算所、相關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償。



未能履行交付及/或付款責任

- 607.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在結算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時的交付責任,則期貨結算所保留隨時採取下列各項行動的權利:
- 607A.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在結算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時的付款責任,則期貨結算所保留隨時採取下列各項行動的權利: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 611.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a) 當期貨結算所於一張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或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以外的實物 交收合約有責任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予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 該相關商品或工具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向有關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 現金賠償以代替向其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主席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 意見下,當相關商品或工具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依照本結算規則第611(a) 條行使其權力。現金賠償金額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 他貨幣)支付。主席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及於諮詢證監會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 合理的安排。主席於付款金額方面的決定為最終,任何人士不能因任何理由而進 行上訴;

第七章

儲備基金及虧損分配程序

總則

701. (a) 期貨結算所須設立一項基金以提供資源協助期貨結算所履行其根據規則第 308A(e) 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產生的合約責任。該基金組成的儲備基金只能在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而導致期貨結算所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方予運用,及只能根據下述《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予以運用。

以儲備基金付款

708. (aa) 期貨結算所毋須考慮規則第 706 條所述的先後次序,可運用 任何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作為一種暫時性質的短期流動資金,以履行根據規則第 308A(e)條登記或根據規則第 309 條或第 313 條所產生的合約的即時責任。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結算費(期貨)、行使費及分配費(期權)

股票指數產品

恒指期貨期權每張10.00元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每張3.50元

附錄 B

T+1 時段截止時間

產品時間

股票指數產品

¹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 結算所程序

第一章 登記程序

1.1 確定及登記交易

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執行的合約,其交易詳情一旦在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內生效、配對及記錄後,便會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傳送至期貨結算所。除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當有關合約根據期交所規則記錄後,便會即時被期貨結算所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除《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就結算及交收而言,於營業日 T+1 時段經由期貨結算所登記的任何合約,將被視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的交易。

至於因行使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產生但並非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合約,於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如結算所程序第2A.5條所述行使後立即推行登記。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2 結算所按金

2.2.3 淨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3.1 風險排列

PRiME 會評估屬於相同商品組合*的組合,在一系列的風險情況下,在單個交易日的合理預計最高虧損。該一系列特定的風險情況是根據 (a)價格校驗範圍(即相關工具的價格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及(b)波幅校驗範圍(即該相關工具價格的波幅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而制定。每個風險情況的計算結果(即在該風險情況下,該組合在單個交易日預計增加或減少的價值金額)稱為該情況下的風險排列價值。

*商品組合指擁有相同的相關商品及合約貨幣的一組期貨/期權合約。就此而言,如果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相關期貨合約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則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與其相關期貨合約當作擁有同一相關商品。

2.2.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不同類別戶口的結算所按金

2.2.6.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一兌一基準進行,但有關(1)恒指期貨/期權、恒指期貨期權、一問恒指期權及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2)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一問恒生國



企指數期權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持倉對銷,則(1) 按一張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一張恒指期貨期權合約又或一張一周 恒指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2)按一張恒生 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或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又或一 張一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期權合約的基準對銷。

第二A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方法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使用下述的方式進行: (1)屬於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以該等合約的賣方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由該等合約的買方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 (2)屬於認沽期權的實物交收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以持有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沽出者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及(3)屬於認購期權的實物交收合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除外)以沽出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持有者支付現金的方式交收。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按下文第2A.5條進行,任何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期貨合約,須猶如現金結算合約一般,以結算貨幣現金付款作交收。

2A.5 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

當現貨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

倘於到期日,認購期權持有人持有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 期權將被視為自動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認購期權持有人將於行使後 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倘持有人 持有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倘於到期日,認購期權沽出人的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倘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認購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倘於到期日,認沽期權持有人持有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 期權將被視為自動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認沽期權持有人將於行使後 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倘認沽期 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倘於到期日,認沽期權沽出人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倘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認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因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如上文所述行使而產生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倉位,將於公佈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正式結算價之同一營業日按市價計值。